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公司”）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对安徽新能源公司注入资本金 1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719 万元变更为 3219 万元。

2、本次增资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3、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介绍

投资主体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明珠大道 198 号

法定代表人：孙璞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能源及可再生呢官员项目开发、投资、建设、检修维护、安装、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培训咨询、碳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安徽合肥分布式光伏二期工程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年底投产目标的实现；满足公司在华东区域实现生产调度、经营管理的集中管控。

2、本次增资对合并报表当期利润无影响。

六、对外投资存在的主要风险

该增资事项尚需取得当地工商机关的审批，存在审批风险。公司拟在完成工商变更审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